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85破申24号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上海东路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494177134。

负责人：沈玲，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丁佳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全经理。

被申请人：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塘北路14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481701811。

法定代表人：孙艳萍。

执行过程中，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同意，于2018年8月25日决定将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18年9月30日，本院对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院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因债权未获清偿，于2016年5月19日对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苏州

宝利来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全文、孙艳萍、苏州天良港粮食现代物流园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经本院（2016）苏0585民初3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被申请人结欠申请人借款本金1500万元、利息84875元、罚息97537.5元（暂算至2015年10月23日，之后按该借款合同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汇票垫款本金14694842.87元、利息344979.96元（暂算至2015年10月23日，之后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汇票垫款本息还清之日）及律师费300000元。苏州宝利来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全文、孙艳萍、苏州天良港粮食现代物流园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申请人有权对担保上述债务的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后申请人于2017年9月2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金额30775575.34元，现尚未获得清偿。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执行程序中，经调查被申请人共计涉执行案件17件，申请执行标的约29216万元，通过执行实际清偿约2241万元，尚未清偿约26975万元；被申请人资产经执行处置，尚余约535万元，故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登记的住所地在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依法享有债权，经本院强制执行，尚未获得清偿。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

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对被申请人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袁 满
审 判 员 林 森
审 判 员 胡 兴 瑞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晓雯
书记 员 居 婷